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3〕9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规范林业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、县人民法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林业违法案件查处执行到位，推进林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，提升林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审查和执行非诉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高法〔2016〕236号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林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的适用范围：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“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等需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涉及不动产，以及补植复绿等涉及可代履

行行为的林业行政处罚，经催告，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，且无正当理由的。

二、林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的组织实施主体为执行标的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。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经县人民法院适用“裁执分离”裁定准予执行案件中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涉及不动产，以及补植复绿等涉及可代履行行为的强制执行工作。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卫健、生态环境、文体旅、公路、供电、供水等部门根据案件执行的需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。

三、县林业主管部门向县人民法院申请“裁执分离”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前，需事先函告执行标的物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；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县林业主管部门函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执行预案等材料；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四、经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“裁执分离”非诉行政执行案件，实施主体应当在裁定书裁定的期限内组织实施，执行结果应于实施完毕后 15 日内向作出裁决的县人民法院、县林业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执行结果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限 10 年，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截止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林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“裁执分离”工作流程图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